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769號

債權人 鉅鼎國際智慧財產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裕詮

債權人 鉅鼎國際聯合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蘇呂寶珠

債權人 鉅茂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姿蓉

上列債權人鉅鼎國際智慧財產公司等三人因與債務人林登譜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鉅鼎國際智慧財產公司等三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各新臺幣500元。（因債務各別存在，程序費用應分別計算，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